

《潭碧冬瓜生产技术规程》编制说明

一、目的及意义

2020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做好2020年农业农村工作的实施意见》强调要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并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粤字号”品牌强农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18〕52号）的相关要求与任务，推动各地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模式，以产业发展带动地方发展。江门市以开平苍城镇当地主导产业—潭碧冬瓜产业为支撑，通过项目建设，逐步形成“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发展格局，打造“苍城优品”品牌，促进苍城潭碧冬瓜特征标识化、产地身份化、营销品牌化，推动苍城镇潭碧冬瓜产业的优质高效发展，从而实现产业兴旺，乡村振兴。

潭碧冬瓜在开平市已有200多年的种植历史，是开平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并取得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证。潭碧冬瓜外形与众不同，比普通冬瓜矮，是实实在在的“矮冬瓜”，肉厚瓢少，肉质坚实，清甜爽脆，而且比一般冬瓜更容易吸收汤汁，有消暑解热之功效。潭碧冬瓜是苍城镇潭碧村委会的农业主导产业，具备传统优势和区位优势。潭碧村委会及种植专业合作社拥有经验丰富的潭碧冬瓜种植、销售、粗加工及团队管理经验，经过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探索，总结了适合当地自然规律、经济规律和社会规律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方式，推行标准化生产和精细化管理，保障了潭碧冬瓜生产效率和行业竞争力。

随着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农产品供求格局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消费者和市场贸易对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日趋激烈的农产品市场竞争实质是质量和品牌的竞争，为有效维护潭碧冬瓜的“地理标志证

明商标”，通过制定和实施潭碧冬瓜的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可有效发挥地方特色和品种资源优势，提升农产品质量，确保消费者的安全、争创品牌。经种植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多年栽培研究和技术改良，使潭碧冬瓜达到高产稳产，品质提高。通过对潭碧冬瓜生产所需的生产环境，土肥、水管理的方法及潭碧冬瓜生长发育各时期的管理技术等加予总结，形成技术规程，以利于该品种的推广和普及，提高经济效益。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 2022 年 10 月 11 日《关于 2022 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量标[2022] 286 号）进行制定，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标准起草牵头单位：开平市苍城镇潭碧冬瓜种植专业合作社，计划应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分工

本标准由开平市苍城镇潭碧冬瓜种植专业合作社、江门市科技服务中心、苍城镇人民政府、苍城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开平市苍城镇潭碧经济联合社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方君宁、林锦昌、陈遇荣、陈顺安、黎健明、李晓娜、张炳毅、黄淑梨、陈灼念、陈月芹、陈剑锋、陈翠玲、陈文亮、陈锦汉、陈绮雯。

所做的工作：方君宁任起草工作组组长，全面协调标准起草工作，并负责标准草案的具体起草与编写工作；林锦昌负责对潭碧冬瓜种植生产的现状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调研；黎健明负责搜集和检索国内外涉及冬瓜种

植生产的相关资料，进行研究分析、资料查证等工作；李晓娜负责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编写、整理等各种必须材料的编写工作。

3、主要工作过程

自 2022 年 11 月起，在本标准获批立项后，标准起草单位开平市苍城镇潭碧冬瓜种植专业合作社立即组建了标准起草组，工作组经过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和种植生产现场研究等工作，全面总结和归纳，确立了该标准的制定原则和标准的框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潭碧冬瓜生产技术规程》标准初稿。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组织参编单位、种植农户、标准化领域的多位专家召开现场会议 研讨，各专家和各业务机构提出的建设性修订意见已全部采纳，经多次补充、修订并完善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标准起草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发送江门市各区、县市的农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科研院所和各类型社会组织广泛征集意见，并在开平市超城镇人民政府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官网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经过 1 个月的征求意见，最终共有 10 个单位回复意见表，其中江门市农业科学研究所、江门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开平市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等 5 个单位提出 26 条修改建议，经标准起草工作组讨论，其中采纳 21 条，不采纳 5 条，并于汇总处理表中说明了不采纳的理由，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3 年 5 月 9 日，在标准起草单位的组织下，召开了标准审查会议，参会专家共有 5 人，对标准结构、标准格式、标准内容和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处理等内容进行了审查，共提出审查意见 8 条，全部采纳。参加会议的专家一致通过对本标准的审查，符合程序要求。

2023年5月12日，标准起草单位按照地方标准制修订的管理要求，完善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其它相关文件，报至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工作中遵循“面向市场、服务产业、自主制定、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标准制定与产业推进、应用推广相结合，统筹推进。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进行编写。在确定本标准主要要求时，综合考虑潭碧冬瓜种植农户、种植合作社的能力和客户的利益，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1. 范围：潭碧冬瓜生产的基本要求、栽培技术、病虫害综合防治、果实运输和贮藏等要求。适用于在江门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潭碧冬瓜的生产。
2. 术语和定义：规定了潭碧冬瓜的术语和定义
3. 基本要求：规定了潭碧冬瓜生产需要的基本要求：产地环境、种植季节
4. 栽培技术：规定了营养土配制、种子处理、育苗管理、整地、施基肥、开穴、定植、搭架引蔓、人工授粉、留瓜、吊瓜、果实采收、施肥、水分管理等内容。

5. 病虫害综合防治：明确了潭碧冬瓜种植过程各个阶段的主要病虫害、防治原则、农业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植物检疫等要求。

6. 果实运输、贮藏：规定了潭碧冬瓜在运输和贮藏各个环节中的管理要求。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制定项目。本标准的制定，填补了对潭碧冬瓜种植生产的管理要求，为种植农户在生产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撑，规范种植过程中的各种行为，以利于潭碧冬瓜的推广和普及，提高经济效益。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本标准没有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查到同类国际、国外标准。

七、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其他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3个月后实施。